

# 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江住建消审字〔2020〕第 0050 号

南宁市江南区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的南宁市文骅小学项目建设工程（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江住建消审凭字〔2020〕第 0053 号，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消防设计有关资料收悉。该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片区尧头岭路以南，文骅路以西，亭洪路以北地块，包括 5 栋多层公共建筑及共用地下室，其中 1#教学楼，建筑面积为 4379.32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8.75 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5 层，使用性质为中小学校教学楼，第一至四层为普通教师及教师办公室，第五层为教师办公室；2#教学楼，建筑面积为 3751.28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8.75 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5 层，使用性质为中小学校教学楼，第一至四层为普通教师及教师办公室，第五层为教师办公室；3#教学楼，建筑面积为 6081.77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9.1 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5 层，使用性质为中小学校教学楼，第一层为多功能厅、阶梯教室、图书阅览室及消防控制室，第二至四层为教学用房，第五层为教师办公室；午托楼，建筑面积为 6706.68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1.45 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6 层，使用性质为学校集体宿舍，第一层至六层均为午托房；食堂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3991.88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5 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2 层，使用性质为食堂及体育场馆，第一层为学生餐厅及厨房，第二层为篮球场及舞蹈室；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883.59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3.35 米，建筑层数为地下 1 层，功能为设室内有车道且有人员停留的普通汽车库、非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该工程消防设施主要有：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等。该工程设计单位为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资质为甲级。依据图纸审查机构（广西岭南审图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设计图纸的技术审查结论，经

审查，此次所提供的消防设计修改图纸资料部分已按照我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江住建消审字〔2020〕第 0048 号）中提出的意见修改，现我局提出以下意见：


一、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请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图纸资料进行施工。

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用具有规定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等单位，并查验其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三、提供图纸审查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对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负责。

四、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你单位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该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依法向我局申请消防验收。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单位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2020年12月22日  
13152505859

备注：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